

2025 年第 167 號法律公告

《2025 年道路交通 (交通管制) (修訂) 規例》

(由運輸及物流局局長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 第 11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25 年 10 月 1 日起實施。

2. 修訂《道路交通 (交通管制) 規例》

《道路交通 (交通管制) 規例》(第 374 章, 附屬法例 G) 現予修訂, 修訂方式列於第 3 至 6 條。

3. 修訂第 27 條 (道路的封閉)

(1) 第 27(1) 條——

廢除

“可在其認為必要的時段內”

代以

“署長可在其認為必要的時段內, ”。

(2) 第 27(2) 條, 英文文本——

廢除

所有“shall”

代以

“must”。

(3) 第 27(3) 條, 英文文本——

廢除

“shall”

代以

“does”。

- (4) 第 27(3)(b) 條——

廢除

“或”。

- (5) 第 27(3)(c) 條——

廢除句號

代以

“；或”。

- (6) 在第 27(3)(c) 條之後——

加入

“(d) 獲特區政府及主管當局共同批准參與任何根據第 (3C) 款指定的跨境駕駛計劃的車輛，但只限於有必要在該條道路上駕駛該車輛以參與該計劃的範圍內。”。

- (7) 第 27(3B) 條，英文文本——

廢除

“shall”

代以

“must”。

- (8) 在第 27(3B) 條之後——

加入

“(3C) 為施行第 (3)(d) 款，凡某跨境駕駛計劃符合一項或多於一項第 (3D) 款指明的規定，署長可藉在憲報刊登的公告指定該計劃。

(3D) 有關規定為——

- (a) 該計劃訂有配額，以限制可獲批准參與該計劃的車輛數目；
- (b) 該計劃有採用抽籤機制，以限制可獲批准參與該計劃的車輛數目；
- (c) 該計劃有採用預約機制，以限制在該計劃下，在某日 (或某日的某時段) 往來香港及內地或往來香港及澳門的車輛數目。”。

(9) 第 27(4) 條，英文文本——

廢除

“no person shall”

代以

“a person must not”。

(10) 第 27 條——

廢除第 (5) 款

代以

“(5) 在本條中——

主管當局 (competent authority) 就某根據第 (3C) 款指定的跨境駕駛計劃而言，指對規管該計劃有控制權的內地或澳門政府當局，或有責任規管該計劃的內地或澳門政府當局；

跨境 (cross-boundary) 指駛入內地或澳門，或駛離內地或澳門；

道路 (road) 不包括私家路。”。

4. 修訂第 28 條 (改道及臨時封閉)

(1) 第 28(2) 條，英文文本——

廢除

“shall”

代以

“does”。

(2) 第 28(3) 條，英文文本——

廢除

“no person shall”

代以

“a person must not”。

5. 修訂第 28A 條 (適用範圍)

第 28A 條，英文文本——

廢除

“shall”

代以

“does”。

6. 修訂附表 1 (交通標誌)

(1) 附表 1，第 149 號圖形——

廢除

在“149 號圖形”之後而在註釋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



”。

(2) 附表 1，第 149 號圖形——

廢除

“及 433”

代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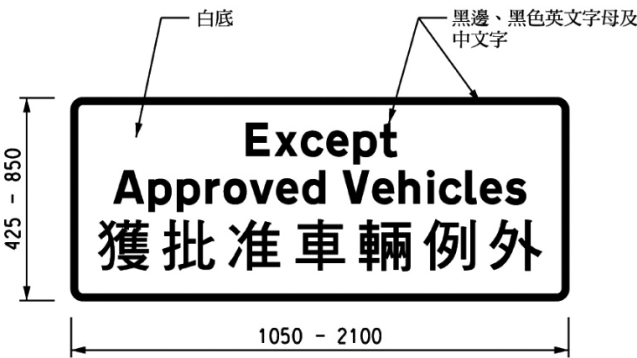
“、433 及 435”。

(3) 附表 1，在第 434 號圖形之後——

加入

“輔助字牌

第 435 號圖形



本標誌可連同第 149 號圖形所示的標誌使用，以顯示在指定跨境駕駛計劃下獲批准的車輛不在該圖形所示的標誌所顯示的特別限制之內。”。

運輸及物流局局長
陳美寶

2025 年 7 月 14 日

註釋

《道路交通 (交通管制) 規例》(第 374 章, 附屬法例 G)(《**主體規例**》) 第 27(1) 條規定, 運輸署署長 (**署長**) 可在其認為必要的時段內, 封閉道路或其任何部分, 不准一切交通或某類交通在該道路或該部分通過。

2. 本規例修訂《主體規例》第 27 條, 以——
 - (a) 豁免獲批准參與指定跨境駕駛計劃的車輛, 使之不受有關封閉規限; 及
 - (b) 賦權署長指定跨境駕駛計劃, 而該計劃是符合為施行有關豁免而指明的規定的。
3. 本規例修訂《主體規例》附表 1, 以——
 - (a) 取代顯示道路已經封閉的交通標誌; 及
 - (b) 就有關豁免加入一個交通標誌。
4. 本規例亦對《主體規例》第 27、28 及 28A 條作出文字上的輕微修訂。